

村庄公共性建设

吴春梅,梅欢欢

(华中农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 以公共空间拓展和公共精神培育为内核的村庄公共性建设是乡土价值重塑的关键。村庄公共性由改革开放前的理想化向改革开放后的理性回归过程中,出现了公共空间传统退现代进以及公共精神阶段性缺失的困境,亟待协同治村、合力并进中实现真正的蜕变。强化村庄公共性对培育时代新农民的耦合和递进效应,有利于攻克农民靠农业农村无望的难关;强化其对和谐村庄建设的协调和联动效应,有利于攻克农民善分不善合的难关,助力共建共治、共享共担、共赢共富理念下的乡村振兴伟业。

关键词 村庄公共性;时代新农民;村庄和谐;新时代

中图分类号:K 2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9)06-0114-08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19.06.014

以公共空间和公共精神为内核的村庄公共性建设是乡土价值重塑的关键。在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时期,村庄公共性得到了历史性的空前的张扬,公共空间的拓展往往伴随对农民私人空间的挤占,公共精神的彰显往往伴随着对农民基本权益的忽视。当越来越多的农民由最初的满心喜悦逐渐转为口是心非式的被动服从时,村庄公共性程度超越发展阶段实际的弊端不断显现,直至人民公社被整体解构。伴随着计划向市场、封闭向开放、传统向现代的全面转型,农民从为集体生产转向为家庭生产,从维护集体利益为先转向追求家庭利益为先,从自觉服膺地方性规范转向乡政村治下的多元秩序,基于市场的公共空间开始衍生。但同时,基于传统的公共空间被挤压并伴生了村庄公共精神的消解。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尤其是乡村振兴战略举措的推进,村庄公共空间在村干部选举、村庄公共资源分配、村庄公共服务供给、村庄集体经济发展、村企共建扶贫脱贫等公共治理领域不断拓展,村庄公共精神开始缓慢走出低谷并出现低水平生长态势,有望走出村庄公共性虚化、弱化、边缘化困境并以新的形式回归。近 20 年连续性的驻村调查发现,如何维护共同利益以实现私域与公域联结、情理与法理契合,提升村庄公共性水平,强化村庄公共性对培育时代新农民和建设和谐村庄的正向效应,是蓄积新时代乡村振兴新生力量的一大关键,是乡村最终走向习近平要求的共建共治、共享共担、共赢共富的不二选择,是夯实公共基础的固本之策。

一、村庄公共性:内涵与蜕变

新时代以个体化与组织化协同并进为特征的村庄治理,亟待攻克现阶段面临的“公共性的消解和再造”^[1]难题,超越利己主义弊端。农民的生活世界包括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私人生活的变革总是与公共生活的变革相伴随,其中公共生活能有力促进公共人格的生成。改革开放以来的农村发展历程中,国家通过农村经营体制改革、村民自治、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精准扶贫脱贫、乡村治理现代化等措施大力扶持农村跟上时代的步伐。这在一定程度上,既为放大私欲、放宽私域、放活私利提供了制度空间,亦为拓展公共空间、优化公共服务、完善公共规则营造了良好环境。面

收稿日期:2019-05-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马克思主义视野下农民互助新论的中国式建构研究”(19AKS024)。

作者简介:吴春梅(1966-),女,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中国特色乡村建设。

对新形势,必须回应新时代的村庄公共性应有怎样的内涵以及正在实现怎样的蜕变问题。

1. 公共空间与公共精神互依:村庄公共性的新时代内涵

相对于“私人”的私密、独立、竞争、排他、私利而言,“公共”通常是公开的、共同的、非竞争的、非排他的、公利的。化私为公就意味着,私人利益需要与公共利益相契合,通过维系公共生活的基本结构和契约法则形成彼此合作互动的规范。国外学者对公共性进行了界定。他们认为公共性是一种理性与道德,“让公共事实接受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监督”^[2]“言语且唯有言语才有意义,一切公民所主要关心的就是相互交谈”“被他人所见所闻,其意义只来自这一事实,每个人都是在不同的位置上去看去听的,这就是公共生活的意义。”^[3]概言之,公共性就是人们能够根据现实问题,在公共空间自由发表意见并通过批判形成公共舆论,是公众力量、协商对话机制、舆论结果互相接力的过程,也即通过互惠规范、公民参与网络等社会资本的生产,横向整合公民力量,强化公民精神的过程^[4]。

社会治理视域下公共性内涵的观点多聚焦于目的与过程两个层面。它将公共性置于特定社会生态系统之中,聚焦不同主体之间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和形成公共精神而进行沟通互动,强调公私领域的参与和合作^[5],注重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公正性,期望借助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的结构性张力来实现“公共”与“私人”之间的平衡和谐状态。在目的层面,公共性指涉特定时空范围内社会治理活动的多元参与主体为维护共同利益而形成的价值共识和精神追求,“在此之下,才有公正、公平、公开、平等、自由、民主、正义和责任等一系列价值体系”^[6]的彰显。在过程层面,公共性指涉公共参与程序的公开公正和公共参与过程中“公”或者“公意”的达成,它要求参与者走出私人领域,通过公共参与机制参与公共活动过程,在公开讨论和行动中实现从私人向公共的转化并在平等对话中达成共识^[7]。

基于公域的公共空间与基于公利的公共精神互依是村庄公共性的新时代内涵。它能聚合公共性在目的与过程两个层面对合法性、有效性、公正性的内在要求。“村庄公共性是指在村庄社会的场域中形成的、建立在村庄社会结构基础之上的、对生活于其中的个体的行为具有规范和约束作用的一套规则和文化认同。在村庄熟人社会中,农民生活逻辑是在‘农民-家庭-村庄’的关系结构中定义的,家庭是农民之‘私’与村庄之‘公’互动和沟通的重要媒介。”^[8]村庄公共性的基本点是公私关系,公共精神是村庄共同体的灵魂。村庄公共性的主题是私人领域的自由和公共领域的正义能否同时实现,标准是个人能否和是否参与,以及多元治理能否实现社会正义和人性正义^[9],公共空间是村庄公共性的载体。新时代乡村振兴目标和特定社群文化认同背景下的村庄公共性,是以利益联结和情感联结为纽带,以公共空间拓展进程中的公共事务治理为载体,通过多元参与和互信合作,促进农民主体性的觉醒和农民的组织化,创建具有公共精神的行为集体,彰显其时代特色和中国乡村特色。这与党的十九大“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善治之路”的要求具有内在的一致性。

村庄公共空间拓展和公共精神培育是村庄公共性建设的内核。它能回应社会治理过程层面的共商共建、治理主体责任关系层面的共享共担和治理结果层面的共赢共富等时代诉求。从制度安排来看,以乡村振兴战略为依托的惠农政策承载着村庄公共空间拓展职能。有关《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其修订的相关研究,都不同程度地反映政策文本践行不足问题,包括组织无序、参与脱节、观念薄弱等。这源于政府职能转变与农村治理对接的滞后。政府由管理型向服务型的职能转变,客观上要求全方位提升公共治理质量。村庄公共性建设正是公共权力下沉的必然要求和基层小微权力建构的最佳路径。它作为政府与农民的中间地带,能够促进“自上而下的国家资源投入和自下而上的农民需求偏好的互动”^[10]、国家意志与农民观念之间的互动。这有利于在个体化与组织化的并进中,实现农民权利与义务的一致以及利己、互利与利他的整合。从价值取向来看,村庄公共性建设的终极目标是公共精神的整体重塑。去集体化后的村庄,一度凸显强化个人权利、个人价值的张力和公虚私实的倾向。新时代必须着力培育村庄公共精神,即村庄公共事务治理中所具有的共同体意识以及“政治利他、爱心和奉献等公共价值与信念”^[11]。它能重新调适多元参与主体在村庄发展的角色和位置,自觉履行对村庄治理的责任,积极参与村集体活动,推动村庄治理体系的优化等。从空间跨度来看,村庄

公共性是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对接的窗口,可以借助公共空间来促进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共赢和村庄和谐。现代性的嵌入既拓展了村庄公共空间,异地就业村民可以通过“智慧村庄”、网络社群在线等方式参与村庄公共事务;但同时网络空间、流动空间也可能对村庄公共空间形成挤压,使得个人可以灵活退出公共领域,村庄公共精神培育是优化公共空间的必然选择。

2. 协同治村、合力并进:村庄公共性的蜕变

村庄公共性已发生由人民公社时期的理想化向改革开放后的理性回归的蜕变。这一理性回归,在进入新时代之前以村庄公共空间拓展与公共精神弱化为表征,而进入新时代以后则以村庄公共空间继续拓展与公共精神培育为表征。新时代必须面对村庄不均衡的公共性建设所引发的诸多问题。公共权力的下沉和新型组织化建设的滞后,伴生了农民重权利轻义务的个体化趋势,农民越来越聚焦自我关切,支撑村庄公共性的组织纽带不同程度地断裂。在土地难留人的情境下,村庄青壮年尤其是精英持续外流,支撑村庄公共性的脊梁在空心化村庄近乎坍塌。城市现代文化的嵌入和乡土文化的边缘化,传统情理逐渐让位于现代法理,支撑村庄公共性的乡土底色淡化。新时代,顺利完成以下三重蜕变,必须依托协同治村与合力并进,促进公域与私域联结和法理与情理契合,切实提升农民的公共生活质量。

(1)村庄公共性由政治行政主导型向集体事务主导型的蜕变。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时期,农民生产生活高度政治化,个性张扬被视为资本主义的苗头而被贬抑。期间的村庄公共性是政治行政主导型的,公社通过国家赋予的政治职能和行政权力来约束惩罚农民的私欲。借助开会等形式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鼓励相互揭露错误行为,激发“大公无私”精神,一度导致形式上抓生产、实质上闹革命。它是以牺牲农民的私人利益为代价,将农民的公共参与事实上异化为一种强制性的任务。政治行政主导型的村庄公共性忽视个人合理诉求,违背乡村治理规律,缺乏群众认同基础。最终,生存困境使看似牢固的大集体陷入窘境,出现了磨洋工、瞒公隐私甚至利用政治运动报复个人恩怨等现象。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以后,自主意义上的村庄公共性开始衍生发展。互助共生是走向多元主体协同治村、合力并进的基础。农民从集体生产转为家庭生产,从统一生产管理转为自主经营管理。村干部选举、村庄公共资源分配与公共服务供给等与农民息息相关的公共事务成为村庄公共性的主要内容。进入新时代,乡村振兴、精准扶贫脱贫、新农民培育、乡村文明实践等诸多措施,为分散的农民迈向自主意义上的农民组织化提供了新契机,集体事务型的村庄公共性建设开始步入快车道。

(2)村庄公共性由单中心管理向多中心治理的蜕变。计划体制下的乡村管理,公共权力运行高度依赖于自上而下的正式组织的单中心管理。而新时代的乡村治理,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提倡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组织协同的多中心治理,强调权力的多元化、合理化配置和议事协商制度的完善,引导农民群众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村庄社会权力内嵌于由村自治组织、农民自组织以及非正式关系网等组成的“权力的文化网络”之中。村庄公共性建设正是糅合正式组织价值功能和非正式组织诉求表达以形成地方性共识的过程。组织文化是走向多元主体协同治村、合力并进的纽带。一是自治组织对正式组织的功能补充。村委会以村民的需求和利益为价值关怀,行使权力,接受监督。同时兼顾情理与法理,因地制宜制定本土规则,为村庄治理提供规范。二是农民自组织之间的功能整合。市场经济带来利益诉求的多元化,需要发挥内生组织的凝聚力量,实现和谐发展。农民自组织以共同利益和共同爱好为基础,具有很强的聚合力和行动力。道德协会、老年协会、农业协会、文艺协会、乡贤协会等在乡村的发展,为农民私人生活与集体生活的联结搭建了良好的平台。

(3)村庄公共性由大集体理想向和谐村庄建设的蜕变。人民公社时期的村庄公共性服务于大公无私的大集体理想,超越了时代赋予村庄公共性的合理边界。从农村社会建设到农村社会治理一系列举措的出台,表明改革开放以来的村庄公共性建设逐渐转向服务于村庄发展和村庄和谐。“公共治理是一种过程、一种模式,而这种过程与模式本身就是谋求建构和谐社会的尝试与努力。”^[12]村庄和谐的价值取向是建立“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基础之上,旨在实现关系融洽、相互信任、共同参与、多方合力的良序社会。合作共赢是走向多元主体协同治村、合力并进的关键。鉴于基于现代的公共性建构滞后所引致的村民联系和村庄认同双弱化等问题,构建与新时代要求相适应的乡村治理体制机

制,是确保乡村社会和谐的根本保障。村庄公共性通过拓展公共空间来动员公共参与、培育公共精神、开展集体行动,有效回应农民诉求,解决现实问题,为村民达成共识、消弭摩擦创造环境。通过乡村振兴战略、阳光政务等制度设计与管理策略,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升村庄治理绩效,重建村庄社会网络和农民互助合作关系。

二、时代新农民培育:村庄公共性的耦合与递进效应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战略任务,培育时代新农民,回答了“乡村振兴主要靠谁”的问题。如何培育时代新农民,重在借助农民组织化来倡导越来越多的农民由小我向我、大我的转变,由单纯的经济人向社会人、政治人转变,由私利主导向公私协力、利他奉献转变,通过农民观念现代化与乡村制度现代化、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协同推进达至有效、活力与和谐的统一。面对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农村离散化、农业过密化、农民理性化趋势,村庄共同体必须尽快重构个人与集体、权力与义务、利己与利他之间的关系,提升村庄公共性水平,依托村庄公共空间拓展和公共精神培育,在乡土价值重塑上下硬功夫,增进村庄公共性在培育时代新农民上的耦合和递进效应。

1. 农民公私观念的关系化约与现实表征

公私观念作为时代新农民培育状况的一大核心观测点,受到意识形态和经验世界的双重影响。其具体内涵会随着社会的变迁而发生变化,彰显于主体之间、主体与环境之间的自觉意识和互动过程。传统乡土社会,农民公私观念内嵌于“像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13]的差序格局之中,具有亦公亦私、灵活变通的特征。无论是横向关系亲疏的“差”还是纵向尊卑伦理的“序”,在圈层结构中都是内外有别的,每一圈层相对于圈内是公而相对于圈外是私。公与私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群己、人我的公私划分界限是相对的,会因时、因情、因景变化而变化。农民以家庭为基本行动单位,基于血缘关系、地缘关系、业缘关系、情感关系的亲疏远近,形成了亲属圈、老乡圈、同事圈、朋友圈等,以构建社会网络,培育社会资本,实现情感递进、资源互依和利益反馈。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着市场领域和公共领域的生长,公私关系的作用空间开始由民间交往领域向新兴领域延伸。民间交往领域里的农民传统公私观念受到现代契约理性的冲击而不断消解但并未消失。新兴领域里的农民公私观念日益多元化,农民开始在基于个人利益最大化的个体理性、基于共同体利益最大化的准公共理性和基于公共利益最大化的公共理性之间进行多种形式的偏好偏重选择。是私利主导、公私协力还是大公无私,恰恰体现的是农民公共精神由低到高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公之为公,私之为私,公私之间的界限是明确的,公与私是集体与个人、开放与封闭、普遍与特殊的二分^[14],但公与私都有程度上的差异,无私即为大公。基于此理路,从全领域视角出发,将农民公私观念化约为个人与集体的组织关系、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关系以及利己与利他的利益关系,考察其在农村全面转型期的现实表征。

(1)耦合驱动不足:个人与集体的组织关系。公私观念在组织上表现为个人与集体的相互关系,关乎时代新农民培育对共建共治的适应性问题。西方社会总以“集团”一词来表示组织关系,个人组成集团,集团以成员目的和利益为行动逻辑。马克思认为,“集体是个体的联合体,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15]只有将农民真正组织起来,强调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关系,才能回应乡村振兴的时代关切。

传统乡土社会,个人总是依附于熟人社会中家族、宗族范围内的小集体,以保障安全、获取资源和帮助。现代化对乡村的冲击,使宗族力量式微,个人权利崛起,农民不同程度地开始了组织化的进程,有了自愿选择加入或脱离某个组织的自由。以满足个人诉求和情感慰藉为目的组建的农民自组织,可以给予成员更多的“我们”感,在自组织内部有可能形成“弱时有人扶,难时有人帮”的互助理念,可以提高公的适应性,但会增加个人与集体关系调适的难度。在精英治村的村庄,多面临基层民主治理机制亟待完善等问题,现代合作的理念、原则、内容、方式、纽带有待体系化、规范化、本土化和普遍化。在传统型村庄,基础设施不健全、精英群体外流、管理方式滞后、整体素质不高等问题尚未突破,村集

体的组织感召力有限,村民与村集体的关系松散,缺乏利益联结点和耦合驱动力,使传统互助无法有效促成现代合作,凸显个人与集体关系的非均衡生长。

(2)权责结构失衡: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关系。公私观念在法律上表现为权利与义务的均衡关系,关乎时代新农民培育对共享共担的适应性问题。在现代社会,“公是具有权利和义务为一体的公民身份与国家的良性互动。”^[16]权利赋予人们行为自由,但却不可忽视“正当”这一要素,它是“权利与义务相通的中介,也是私利与公益均衡的标志。”^[17]合理行使权利才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国家之间的公私关系。转型期的乡村环境具有复杂性,需要创新制度设计以促进乡村发展的有序与活力并进,需要推进嵌入与内生有机结合以实现乡村和谐的良好预期,需要规范农民行为以整合不同利益偏好。过度重视个人权利而忽视义务,就会陷入个人主义泥潭和去集体主义困境。一些乡村地区较为突出的私利主导倾向,不同程度印证了费孝通对农民只知道有权利而不知有义务的判断,阶段性的公虚私实特征较为突出。

(3)层次转换缓慢:利己与利他的利益关系。公私观念在利益上表现为利己和利他的博弈关系,关乎时代新农民培育对共赢共富的适应性问题。公私问题亦指涉行为主体的动机问题。通过道德、责任与利益在行为逻辑中的排序能够有效考察公私偏重的状况。利己主义者崇尚个人利益至上的原则,不关心损不损人,只关心利不利己。互利则是通过合作实现互惠,以达到共同体利益最大化的结果。双方或多方之间通过契约,做好责任安排以实现共同利益。利他则是不以索取为目的付出,彰显公益奉献的无私精神以及对弱者的悲怜之心和对生命的敬畏之心。传统乡土社会有其深厚的习俗信任基础,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是村庄的常态。改革开放以后,渐趋理性化的农民在生产生活中,更加注重利益权衡和及时回报,通过投入产出比来算计合作互助的必要性,农民契约意识的进与奉献意识的退,促成了农民事实上的阶段性的重私轻公的形成。

2. 村庄公共性对时代新农民培育的耦合与递进效应

培育新农民是突破个人逐利局限与融于合作潮流的时代要求。在农民组织化程度低、思想观念多元化等背景下,亟待全面加强村庄公共性建设。现阶段,要以情理与法理契合为支撑、以公共空间为依托、以共同参与和协商对话为基础、以维护共同利益为价值取向,增进农民交往和社会学习,聚合离散化的村民关系,整合碎片化的农民需求,拓展多元化的农民合作互助,培育时代新农民。通过村庄公共空间与公共精神的耦合与升华,攻克农民靠农业农村无望的难关,强化村庄公共性对时代新农民培育的耦合与递进效应。

(1)提升经济合作能力,培育时代新农民合作共赢的信任基础。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生活富裕是根本。激活要素潜能,通过资源优化整合推动乡村经济振兴。激活主体潜能,通过契约合作和信任合作提高农业生产率。推进新时代的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农民顺应市场规律,实现熟人信任基础的场域迁移,培育合作共赢的社会资本。首先,更新农民保守求稳的思维观念与行为惯性,引导农民传承熟人互助传统,同时利用征信系统,通过多种形式的生人熟人化,创新“熟人-生人”“生人-生人”合作模式,拓宽经济合作空间。面对不断原子化的村庄,要突破家庭合作的狭隘意识,以公平公正、自愿协商的契约方式,构建以利益为核心的新型信任基础,建立持续可行的预期,实现普遍互惠。其次,加强精细分工、资源稀缺、产业融合趋势下的组织建设与能力建设,实现农户与市场的顺利对接,促进农民增收共富。以农户为主体发展专业合作社,吸引精英回村,促进村企共建。既要整合村庄既有资源,如抛荒土地、闲时剩余劳力,充分激活农村生产要素与农户生产活力;也要加强农民专业技术培训,实现其与生产生活现有经验的相互补充,全面提升农民合作能力。总之,以契约信任方式建立合作纽带,增进农民信任,拉近农民距离,规整合作规制,提高合作效益。

(2)优化农村政治生态,培育时代新农民公共参与的责任意识。民主治理、科学治理、有效治理是乡村振兴的基础。需要激活个人在政治生活中的主体意识,促进农民关心和参与村集体事务,提高政治自觉。首先,落实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让农民真正感知到主人翁地位。保证农民有权利选出自己心中满意的村干部,将农民对村庄的期望与村干部能力联系起来,引导农民正确认识个人与村庄之间的和谐共赢关系。以农民为中心发展不同阶层、不同组织之间的横向沟通网络,努力避免出现精英俘

获和对普通农民的政治排斥现象。其次,以民主科学的方式助推农民“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与村庄多元治理主体共建共治的实现。建立事前动员、事中协商、事后监督等一系列公开透明的程序,改变农民“只知结果,不知过程”的状态,保障农民的决策和执行参与权,防止乡村小微权力腐败和农民非理性博弈。最后,组织好多种形式的政治学习活动,通过交换意见,增进共识,整体提升村民的政治素养和大局意识。

(3)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培育时代新农民齐心协力的共识基础。乡风文明是乡村振兴的保障。借助乡风文明培育行动,推动乡土价值重塑,从而形成齐心向善的良好局面。改变乡土文化边缘化格局,丰富农民的公共文化生活,推动乡村文化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契合。让农民娱乐有场所、交流有平台、精神有寄托,鼓励引导农民走出小家庭,亲身感受集体生活所赋予的情感魅力,促进村民之间、村民与村庄之间关系亲近化、亲情化。在一些农民上楼的地区,急需通过丰富农村文化生活,让农民走出家门,在频繁的互动过程中,增进情感认同,培育时代新农民齐心协力的共识基础。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统村落,加快乡村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留住乡村文化的根。发挥“智慧村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和村务沟通微信群、村民交流微信群等网络社群的独特功能,以线上线下在场的形式,实现现实生活与虚拟生活的结合,提升“互动-认同”的价值功能。

(4)发展农村公益事业,培育时代新农民利他奉献的道德基础。奉献利他行为是由能力、道德、责任共同促成得以实现的。通过发展村庄公益事业,利用责任感的驱使、幸福感的获得、自我价值的实现等精神满足与升华,培育农民利他精神,引导农民不仅聚焦自身利益,还应关心他人需要、村庄发展和国家利益,留住家国情怀的优秀传统。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是保障。要让农民生活更美好、幸福感更高、归属感更强,就必须加快垃圾污水处理、水利电网等现代生活设施建设。在资源并不充足的乡村,农民要发扬“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利他精神,通过出钱出力出智,为美丽乡村建设贡献力量。在公益实践中达至“心往一处想”,让利他不再仅仅是“自家人”的特殊待遇,而是集体共识。

三、和谐村庄建设:村庄公共性的协调和联动效应

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促进农村和谐稳定是乡村振兴的根本目的,和谐村庄是农民的物质和精神家园。但现阶段的村庄依然面临诸多不和谐现象。村庄治理主体之间的非理性博弈、村庄内部规则的不健全、村庄公共舆论的退出、村庄信任基础的流失,抑制了农民集体行动能力,割裂了自家与村庄的情感联系和利益联结,影响了乡村社会生态。一些村民以有利才参与的方式行使民主权力、要权利平等而不要义务的方式参与村庄公共事务治理,公私矛盾、利益冲突较为突出。人际交往中的人情面子趋于淡薄,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行为规范尚未完善,村庄失序状况时有发生。因此,要强化村庄公共性对村庄和谐的协调与联动效应,从良性互动、互信共赢、机制共建着手,重建规范,增进信任,消解冲突,共享利益,为共建和谐村庄创造条件和提供保障。

1. 村庄治理中的非和谐因素

现阶段的村庄治理存在权力与责任不匹配、信任与利益不均衡、情理与法理不契合等非和谐因素。个人力量的空间外移与农民组织化的滞后,村庄多元治理主体之间的权力结构趋于离散。利益的外显与信任的缺失,村庄治理中的合作互助在利益博弈中易陷入困境。情理的日渐式微与法理的嵌入不力,村庄治理系统对乡村振兴的适应性有限。

(1)村庄政治关系中的权责失衡现象。村庄政治关系中的权责失衡现象主要体现在村干部选举、村庄公共资源分配、村庄公共服务供给以及村庄重建中的权责不匹配等方面。首先,农民权力易被虚化。农民权力行使在一些地方可能形式大于内容,不少农民反映选举拉票、村民代表会议空置、建言提议无效回应、政策资源和福利分配不公等问题。其次,村干部易做实权力而做虚能力。村干部行使权力时毫不含糊,但为农民做事时就“有事不想管,事多管不了”,只要村民“不闹事,不上访”就行。而村民急盼能力突出的精英带领大家致富、带领村庄发展,这样就不用离家离土外出打工。最后,村自组织、村内企业与村两委之间的权责不清。在乡村小微制度建设滞后的情况下,自由裁量权范围内的权力博弈和责任分配多呈现为谁厉害谁说了算的格局,多数情况下分散的普通村民的利益往往难以维护。

(2)村庄生产生活中的义利失衡现象。以信任为基础的集体行动是村庄公共性建设的支撑。信任是合作的基础,也是利益永续的前提条件。村庄生产生活中的义利失衡现象突出体现为信任与利益的失衡,难以形成真正的互惠合作。首先,利益的外流性,使村庄原有的信任资源逐渐被弱化。城乡不均发展伴随的是一些后发展村庄优质资源外流、机会有限以及由此导致的村庄空心化、空巢化。农村资源体系和利益链不同程度的断裂,使得传统信任资源在利益交换中的价值被低估。二是利益的自利性,容易消磨信任关系。最为直观的是,合作中的“搭便车”现象以及生产生活中互惠不均衡。村民常常因为土地、家畜等细碎的小事而引起矛盾冲突。而经常互帮互助的村民也可能会因为利益回馈不对称而渐渐疏离。三是利益的选择性,使得弱者面向的信任网络十分脆弱。利益的选择性凸现在公共事件处理中的实用主义倾向,即把利益最大化作为集体行动逻辑的出发点。这样,没有合作能力的村民极易被排斥在利益分享之外,彼此信任的基础缺失。

(3)村庄人际关系中的情理与法理失衡现象。以人情面子为主的情理与以契约制度为基的法理在村庄治理中呈现出此消彼长态势。面临的阶段性特征是情理不断式微,法理尚未立足,情理与法理契合滞后。伴随农村青壮年的持续外流,已不同程度地出现“脱域化”特征,家族存在感与村庄自豪感逐渐淡出情感寄托。显性利益交换逐渐从隐形情感维护中抽离出来,农民对法理尚不适应,对情理却逐渐淡化。情理是温情,没有情理的法理多是冷冰冰的,两者的融合才是正道。村庄是一个熟人社会,注重讲道理讲情分,解决人际问题倾向于“关起门来”“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而不是“摆在台面上”,如果没有承载法理的权威力量介入,不相往来被默认为是处理矛盾的优选方法,矛盾被搁置但并未解决。法理与情理契合,就能更好地应对新时期村庄人际关系的复杂性与多变性,妥善处理人际矛盾,增进人际关系和谐。

2. 村庄公共性对村庄和谐的协调与联动效应

和谐社会就是社会主体间行动关联及其模式化结构的最佳状态,公共性与和谐社会是不可分割的内在统一的^[12]。因此,要着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通过利益相关者的聚心合力和多元主体的协同推进,攻克农民善分不善合的难关,强化村庄公共性对村庄和谐的协调与联动效应,实现盘活农村与活而不乱的有机统一,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增进多元良性互动,推动村庄主体关系和谐。构建以农民为主体、以农民自组织为中坚力量、以村民自治为工具、以公共事务为客体的互动体系,通过多种形式的交往合作与协商对话,以利于形成村庄治理中的主体关系和谐。增进多元良性互动,依赖于村干部业务能力的实质提升、农民政治参与素养的全面提高和农村自组织的成熟发育,彰显于村委会有事情讨论着办、村庄集体事务有需要商量着办、村企双方有问题协商着办的村务共商共治过程中。通过建立村庄内外交流网络、村干部社会学习网络、公共事务参与主体对话等方式,提升村庄治理能力。通过组织村庄纵向绩效评估和横向水平竞赛来激发村干部能力的发挥,推进村庄治理的持续改进。引导农民树立正确的政治观,以维护共同利益为重参与村庄公共事务治理。发挥自然村、农民自组织在形成内部行为规范、增进内部共识、提高对外谈判能力上的作用,切实提高村民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采取措施,推进村内企业积极参与村庄重建,完善其与村自治组织、村民之间的合作交流机制,通过共建共治、共享共担实现共赢共富。

(2)倡导互信合作共赢,推动村庄利益关系和谐。要切实提升村庄公共精神,树立正确的公私观,尊重合法合理的私,倡导利他奉献。要拓宽体现公的领域,整合村庄资源差异,建立利益联结,激励化私为公,在互信合作中实现公私协力、共富共赢。首先,尊重农民,小中见大,激励尚公。悠久的农耕历史,形塑了农民求稳求实求利,看重短期利益的可获得性,缺乏对长期利益的预期性。因此,尊重农民的差异化诉求,切实将惠农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一点一滴地涵养农民的集体意识,不怕起点低,就怕不持之以恒、不齐心协力。其次,盯准目标,着力培育时代新农民,更好地服务于农业农村现代化。农村基层组织要将农民根深蒂固的发财致富观念引导到对村集体持续进步上来,在村富民富中坚定信心,永不放弃。农村精英要发挥表率作用,发挥“一带一”“一带多”的联动效应,带领普通村民一起将互信合作共赢落到乡村振兴的各大创新性举措上来,超越低效率和低获得感的村集体行动,超越只顾自我、不顾他人、不顾集体、不顾国家的利益矛盾纷争,通过包容性发展来实现村庄利益关系和谐。

(3)优化制度规则体系,推动村庄价值观念和谐。坚持德法兼修,灵活运用道德软约束,为法治落地创造弹性空间,突破村庄价值观念紊乱与行为规范缺失的局限。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嵌入乡村制度规则体系之中,发挥其在村庄和谐建设中的引导、规范和协调作用,引导村民价值自觉,规范村民行为,协调村民矛盾。法安天下,德润人心,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协同发力,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善治之路,保障农民“思想有高度、行为有底线”,扭转孝道衰落、邻里冲突、治安混乱等非和谐局面。针对村庄非和谐事件,建立矛盾化解机制、冲突处理机制,成立具有公信力的法律调解义务服务机构,实施“平安乡村”“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程和“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将法治落地落实。发挥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家规家训的作用,突出地方性规范在保障村庄和谐秩序中的基础性地位。以公平正义为原则,兼顾情理与法理,着力改善村民关系,优化村庄秩序。

参 考 文 献

- [1] 吴理财.公共性的消解和重建[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
- [2] 尤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转型[M].曹卫东,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0.
- [3] 汉娜·阿伦特.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M]//汪晖,陈燕谷,译.文化与公共性.北京:三联书店,2005.
- [4] 罗伯特·D·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现代意大利的公民传统[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 [5] 芦恒,芮东根.“抗逆力”与“公共性”:乡村振兴的双重动力与衰退地域重建[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25-34.
- [6] 王乐夫,陈干全.公共性:公共管理研究的基础与核心[J].社会科学,2003(4):67-74.
- [7] 李友梅,肖瑛,黄晓春.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J].中国社会科学,2012(4):125-139.
- [8] 李永萍.断裂的公共性:私人生活变革与农民婚姻失序——基于东北G村离婚现象的分析[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35-44.
- [9] 张法.主体性、公民社会、公共性——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思想史上的三个重要观念[J].社会科学,2010(6):101-107.
- [10] 贺雪峰,魏华伟.中国农民合作的正途和捷径[J].探索与争鸣,2010(2):55-58.
- [11] 吴春梅,石绍成.乡村公共精神:内涵、资源基础与培育[J].前沿,2010(7):131-135.
- [12] 郑杭生,何珊君.和谐社会与公共性——一种社会学视野[J].甘肃理论学刊,2005(1):5-9.
- [13]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14] 张静.现代公共规则与乡村社会[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
- [15]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6] 郑航.和谐社会构建中“公”的观念及其培育[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1):93-99.
- [17] 北岳.法律权利的定义[J].法学研究,1995(3):42-48.

(责任编辑:金会平)